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29号

关于转发市防领办《关于规范废弃口罩分类处置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中专院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废弃口罩分类处置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落实，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废弃口罩分类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通过网站、微信、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废弃口罩分类处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育广大师生认真遵守有关要求，按照规定开展废弃口罩分类处置工作。

二、切实做好废弃口罩分类处置工作。各单位和学校要按照

要求配置有关设备和设施，满足处置工作的需要。

三、做好倡议书的告知工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和社区张贴倡议书，让学校教师和学生自觉做好废弃口罩分类处置工作。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防领办〔2020〕16号

关于规范废弃口罩分类处置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工作，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风险，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规范口罩收运处置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设置专用容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集中区等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在原有垃圾收集（站）点增设专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容器应为“其他垃圾”

收集容器，设置明显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容器设置工作要于1月31日前完成。医疗机构及周边，按照医疗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采取医疗废弃物容器收集。

二、规范投放处置。市民应将废弃口罩消毒（喷洒75%酒精、84消毒水），进行简易破损（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以防不法分子回收贩卖。如无消毒液，也可使用密封袋、保鲜袋，将口罩密封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医疗机构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规范处置。对居民丢弃口罩实施密封收运、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安排专用车辆统一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实施无害化消毒处理，并建立每日收运和处置台账。期间如有新的处置要求，以另行通知为准。

三、及时清运消杀。加强生活垃圾清运消杀，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加强垃圾容器每日消杀，特别是加强废弃口罩专用容器、垃圾收集站（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及垃圾填埋场等消杀工作；加强垃圾运输车消杀，垃圾运输车必须密闭，在垃圾中转处理要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消杀。废弃口罩专用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及垃圾填埋场等消杀工作由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

四、做好作业防护。从事收集、转运、处理的一线环卫工作人员及垃圾处理厂现场工作人员，要按要求切实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五、打击违法行为。市民如发现有不法分子收集、回收、销售使用过的口罩的违法活动，请及时拨打 110 电话举报。

附件：1. 收运处置废弃口罩作业防护措施

2. 倡议书

邯郸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附件 1

收运处置废弃口罩作业防护措施

一、穿长袖（袖口可收扎或紧口）、有防雨帽（帽口可收扎）的防雨工作服，配备足够数量（不小于 2 套）共轮换使用。

二、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

三、佩戴一次性乳胶手套或抗化学和生物伤害的防护手套（可重复使用），防护手套应配备足够数量（不小于 2 套）共轮换使用。

四、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至少两层）或 N95 口罩，一次性口罩最长 4 小时更换一次，或被水汽浸湿失去防护效果时也需要更换。

五、佩带尺寸合适的防护眼镜（医用防护眼镜或化学防护眼镜）。

六、可设置专门的更衣场所或更衣间，便于重复使用的工作服、胶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物品进行集中清洗消毒。

七、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清洗消毒，可采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按说明书使用。

八、配备洗手液，勤洗手、充分洗、洗干净，注意个人卫生。

九、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过后，弃置于垃圾车中一并运送到

垃圾焚烧厂处理。

十、作业完成后，对垃圾收集容器、收运车辆及装载工具等进行冲洗、消杀。

附件 2

倡 议 书

广大的市民朋友：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每一位市民的心。为全面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市政府按照河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和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战疫情，全力以赴做好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工作。为避免佩戴之后的废弃口罩被不法人员捡拾回收利用，或在处置阶段出现新的传染源，现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

一、请在将废弃口罩丢弃前，喷洒 75%酒精或 84 消毒水进行消毒。

二、请务必将废弃口罩进行简易破损（扯烂或剪碎）。

三、请将废弃口罩装进塑料袋里，再投放至垃圾桶内。

四、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弃置前应用水煮沸 10-15 分钟后投放至垃圾桶。

五、使用过后尽量不要碰口罩外侧，处理口罩之后必须认真洗手，碰过之后要用肥皂洗手或酒精擦手。

六、市民如发现有不法分子收集、回收、销售使用过的口罩的违法活动，请及时拨打 110 电话举报。

请广大市民朋友们一起行动起来，不要让保护我们的口罩成为病毒的二次传播物。让我们携手同心、众志成城，共同打赢防疫保卫战！

报：市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发：各工作组。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